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0年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109年11月24日第59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慶祝校慶及提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比賽日期：

(一) 路跑活動：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06：30起。

(二) 游泳比賽：110年3月09、10日（星期二、三）中午12：30起。

(三) 田徑比賽：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11：50起。

(四) 拔河比賽：110年3月04日（星期四）中午12：30起。

(五) 趣味競賽：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11：50起。

(六) 大隊接力賽跑：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下午15：00起。

(七) 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多寡，必要時得提前辦理預賽。

四、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運動場。

五、比賽分組：

(一) 學生：以系（含研究生）、學士班（不分系、電資、工程、管理）為單位。

男子組：(1) 工管系 (2) 電子系與光電工程研究所

(3) 機械系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營建系

(6) 化工系 (7) 電機系 (8) 建築系

(9) 資管系 (10) 資工系 (11) 應用外語系

(12) 電資學士班 (13) 管理學士班

(14) 工程學士班、先進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MRD在職專班

(15) 設計系 (16) 企管系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17)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18)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19) 管理研究所、MBA、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管理研究所聯繫）

(20) 應用科技研究所與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研究所、專利研究所、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校不分系學士班

(21) EMBA聯隊

女子組：同上

(二) 教職員工：

男子組：(1) 工管系 (2) 電子系 (3) 機械系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 營建系 (6) 化工系

(7) 電機系 (8) 建築系 (9) 資管系

(10) 設計系 (11) 資工系 (12) 人文社會學院

(13) 企管系 (14) 應用科技學院 (15) 行政聯隊 (總務處聯繫)

(16) 校友隊 (秘書室聯繫)

女子組：(1) 工程學院 (2) 電資學院
(3) 管理學院 (4) 設計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聯繫)
(5) 應用科技學院 (6) 行政聯隊 (學務處聯繫)
(7) 校友隊 (秘書室聯繫)

註：1. 每單位限報名1隊。

2. 教職員除一級主管外，其餘各主管一律於原屬單位報名參加。

3. 校友隊除大隊接力外其餘都可報名參加。

六、參加資格：

(一) 凡本學期已註冊之在校學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和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持有本校教職員工證者為限)、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

(二) 各隊報名之隊員，應自行體檢，適於比賽者始能報名參加比賽。

七、報名辦法：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0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中午17:30止。

(二) 地點：體育室陳佳慧老師 (電話：02-2737-6912，分機6912)、陳建賓老師 (電話：02-2733-3141#7168)

(三) 各單位組隊報名應設領隊(須為各系主任或單位主管)、教練、管理、隊長各乙名，管理並須負責報名與大會聯絡事宜。

(四) 報名截止日前至體育室網頁 (<https://www.sport.ntust.edu.tw/>) 連結競賽與活動運動會報名系統線上報名(<https://twtec.neosj.why3s.tw/index.php>)，將報名總表列印並加蓋系所或系學會章後繳交紙本至體育室完成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更改名單。

八、競賽項目

(一) 游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3) 50公尺仰式
(4) 50公尺蝶式 (5) 10×25公尺大隊接力

2. 學生女子組： 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 (1) 50公尺自由式 (2) 50公尺蛙式 (3) 50公尺仰式
(4) 8×25公尺大隊接力

4. 教職員工女子組： 同上

(二) 田徑比賽：

A、田賽：

1. 學生男子組：(1) 跳高 (2) 籃球擲遠

2. 學生女子組：(1) 跳高 (2) 籃球擲遠

B、徑賽：

1. 學生男子組：(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4x100公尺接力
(5) 4x400公尺接力

2. 學生女子組：(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4x100公尺接力

(三) 拔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每隊25人

2. 學生女子組：每隊10人

(四) 陸上趣味競賽：

1. 學生男子組：(1) 眾心成城 (2) 花枝招展 (3) 衝鋒陷陣
(4) 造橋鋪路

2. 學生女子組：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同上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同上

(五) 游泳趣味競賽：

1. 學生男子組：(1) 同舟共濟

2. 學生女子組：同上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同上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同上

(六) 游泳大隊接力：

1. 學生組：全程250公尺 (10人x25公尺)

2. 教職員工組：全程200公尺 (8人x25公尺)

(七) 鐵人二項：

1. 學生男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

3. 教職員工組：全程操場4圈、游泳100公尺

(八) 大隊接力賽跑：

1. 學生男子組：全程4000公尺 (20人x200公尺)

2. 學生女子組：全程1000公尺 (10人x100公尺)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全程1000公尺 (10人x100公尺) (含EMBA)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全程400公尺 (8人x50公尺) (含EMBA)

九、各項競賽錦標：

(一) 競賽總錦標：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

(二) 游泳比賽錦標：同上

(三) 田徑比賽錦標：同上

(四) 拔河比賽錦標：同上

(五) 趣味競賽錦標：

1. 學生男子組

2. 學生女子組

3. 教職員工男子組

4. 教職員工女子組

(六) 大隊接力賽跑錦標：同上

(七) 精神總錦標

十、比賽辦法：

(一) 游泳比賽：採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二) 田徑比賽：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籃球擲遠比照田徑標槍比賽規則)

(三) 拔河比賽：

1. 學生男子組每隊25人、女子組每隊10人。

2. 河寬2公尺，以拉過1公尺為勝，如30秒仍未拉過1公尺時，以拉過較多者為勝。

3. 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每局中間休息3分鐘，第3局比賽以抽籤方式選邊。

4. 選手不得穿著釘鞋。

5. 各隊得有啦啦隊助陣，但加油時須與繩索保持3公尺以上距離。

(四) 趣味競賽項目：(1-4陸上趣味競賽，5游泳趣味競賽)

1. 眾心成城：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4人為1組，共2組)。

(2) 器材：充氣眾星拱月、大龍球、疊杯(可用小垃圾桶代替)、角錐。

(3) 距離：起點至折返點20公尺。(折返點往前再延伸5公尺放置疊杯)

(4) 方式：第一組預備時，四人抓握眾星拱月握把，並將大龍球放至於眾星拱月平面上，行進中球不能掉至地板，若球掉落，則以球掉落處原地出發。前行20公尺後放下眾星拱月，往前跑至5公尺處將10個疊杯疊成底部4.3.2.1的金字塔，另一人將大龍球以滾的方式擊倒疊杯，完成後將大疊杯收齊放回原處，四人再以相同方式折返並交棒給下一組。

(5) 勝負：採計時決賽，秒數較少者獲勝。

(6) 罰則：1. 回終點處，眾星拱月必須完全過線，否則視同犯規。

2.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站於界線外。

3. 雙方隊員不得跨入起點線內及離開準備區。

4. 過程中之選手應保持規定路線前進及折返，不得跨越他隊賽道。

5. 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20秒。

2. 花枝招展：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
- (2) 器材：每組穿戴物品（眼罩、草裙、花環、腮紅、假髮、太陽眼鏡、陽傘）、號碼衣、角錐。
- (3) 距離：起點至折返點20公尺。
- (4) 方式：1號2號同時出發，1號（指定男生，唯全隊都是女生者除外）當模特兒，由2號用眼罩幫1號矇眼，並將模特兒帶到指定位置後返回起點，再由3號幫忙穿上草裙；4號花環；5號腮紅；6號假髮；7號太陽眼鏡；8號陽傘等依序跑到對面，將所帶飾品戴掛在模特兒身上，穿戴完畢後跑回起點停止計時。
- (5) 勝負：採計時決賽，時間少者勝。
- (6) 備註：停止計時後每組模特兒以各種表演方式回到起點。

3. 衝鋒陷陣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4人為1組，共2組)。
- (2) 器材：充氣鉛筆、顏色骰子、角錐。
- (3) 距離：起點至折返點20公尺。(折返點往前再延伸5公尺放置骰子)
- (4) 方式：每次 4 人，將一支充氣鉛筆夾至於雙腿間，兩支充氣鉛筆分別夾至腰部兩側，鉛筆不得落地。前行20公尺後放下充氣鉛筆後，擲出三個相同顏色骰子即算過關，完成後將骰子放回原處，四人一同騎乘充氣鉛筆折返並交棒給下一組。
- (5) 勝負：採計時決賽，時間少者勝。
- (6) 罰則：
 1. 回終點處，充氣鉛筆必須完全過線，否則視同犯規。
 2.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站於界線外。
 3. 雙方隊員不得跨入起點線內及離開準備區。
 4. 過程中之選手應保持規定路線前進及折返，不得跨越他隊賽道。
 5. 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20秒。

4. 造橋鋪路

- (1) 學生男子、女子組，教職員工男子、女子組每隊8人(4人為1組，共2組)。
- (2) 器材：力波墊、疊杯、角錐。
- (3) 距離：起點至折返點20公尺。
- (4) 方式：
 1. 出發時，將力波墊放置地板，2人需站上力波墊，另外2人負責搬運力波墊，利用兩塊力波墊前進20公尺處。
 2. 前行20公尺後，4人將2片力波墊疊在一起並合力將大疊杯疊在力波墊上成金字塔狀後再收回，即算過關，4人互換角色後，原搬運的2人換成站在力波墊上，另2人換成搬運力波墊，再以相同方式折返，並交棒給下一組。

- (5) 勝負：採計時決賽，時間少者勝。
- (6) 罰則：
 - 1. 回終點處，力波墊必須完全過線，否則視同犯規。
 - 2. 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站於界線外。
 - 3. 雙方隊員不得跨入起點線內及離開準備區。
 - 4. 過程中之選手應保持規定路線前進及折返，不得跨越他隊賽道。
 - 5. 任何一人的身體部位接觸地面為犯規
 - 6. 前進時，不可用腳拖墊子
 - 7. 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 20 秒。

5. 同舟共濟

- (1) 學生男子組、女子組每隊4人，教職員工男子組、女子組每隊4人。
- (2) 器材：大浮板、船槳。
- (3) 距離：游泳池50公尺。
- (4) 方式：
 - 1. 四人分成二人一組，一組在深水區等待、另一組在 25 公尺中間等待。
 - 2. 每組有一塊大浮板與二支槳，預備時可先行坐在大浮板上等待。
 - 3. 比賽時，深水區的選手先行出發，以盤坐或跪坐方式划至中間 25 公尺處，並交棒給另一組；另一組再划至淺水區終點則完成比賽。
- (5) 勝負：採計時決賽，全隊秒數相加較少者獲勝。
- (6) 罰則：
 - 1. 划船的過程中如有隊員落水，則須回至落水點將隊員救起，方可繼續比賽。
 - 2. 如隊員未至落水處上船，例：用手划水、用腳打水、拉水道繩等方式前進者，加總秒數20秒，處罰次數無限。

(五) 游泳大隊接力：

- 1. 學生組：全程250公尺，每隊10人（男5人、女5人）。
- 2. 教職員工組：全程200公尺，每隊8人（男4人、女4人）。（含EMBA）
- 3. 學生組每棒25公尺，教職員工組每棒25公尺。

(六) 鐵人二項：

- 1. 學生男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每隊1人。
 - 2. 學生女子組：全程操場5圈、游泳200公尺，每隊1人。
 - 3. 教職員工組：全程操場4圈、游泳100公尺，每隊1人。（含EMBA）
- 備註：先進行跑步，後進行游泳。

(七) 大隊接力賽跑：

- 1. 學生男子組：全程4000公尺，每隊20人。
- 2. 學生女子組：全程1000公尺，每隊10人。
- 3. 教職員工男子組：全程1000公尺，每隊10人。（含EMBA）
- 4. 教職員工女子組：全程400公尺，每隊8人。（含EMBA）
- 5. 學生男子組每棒200公尺，教職員工男子組、學生女子組每棒100公尺，教職員女子組每棒50公尺。

(八) 大會精神錦標：

1. 以繞場單位為單位計分。
2. 開幕典禮及繞場一周，隊伍之服裝，步伐，精神等，占40%。
3. 比賽時各隊參賽人數、棄權人數進行評比（由競賽組、檢錄組提供），占40%。
4. 休息區之整潔及秩序，占10%。
5. 比賽時各隊隊員犯規、秩序及服從裁判等（由裁判組提供），占10%。

十一、申訴：

- （一）比賽時之爭議，應於各項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保證金500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獎懲：

- （一）各項競賽錦標，均取前3名頒發獎盃。
- （二）各組各項競賽均取前3名，拔河比賽頒發獎盃，游泳及田徑比賽個人項目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學生組大隊接力賽跑頒發獎牌、趣味競賽頒發獎品；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賽跑及各組趣味競賽均頒發獎品。
- （三）獎狀、獎牌、禮券請於運動會成績公告後30天內領取完畢，如未領取將視同放棄，繳回學校。
- （四）游泳賽錦標、田徑賽錦標及趣味競賽錦標依各單項前6名，按7、5、4、3、2、1計分，游泳及田徑比賽接力項目加倍計分。
- （五）競賽總錦標依各隊在游泳比賽、田徑比賽、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賽跑、拔河比賽錦標等名次決定，游泳比賽、田徑比賽及趣味競賽前6名，按14、10、8、6、4、2計分，大隊接力賽跑、拔河比賽前6名，按7、5、4、3、2、1計分。積分若相同時，則按各單項錦標第1名多者為優勝，若仍相同時，則以第2名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再不能判定時，則以田徑比賽錦標名次較優者為優勝。
- （六）破大會或本校紀錄者，另頒發破紀錄獎。
- （七）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資格不符、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

十三、附則：

- （一）領隊會議：訂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12:30，假體育館1樓S101室（醫務室對面）舉行。
- （二）拔河比賽於運動大會前（預計於110年3月04日至3月17日）舉行，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30時，假體育室抽籤（不另行通知），賽程另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
- （三）每單位自行準備隊旗1面，作為開、閉幕典禮用（旗竿由大會提供）。

- (四) 各項競賽每單位限報名1隊。游泳比賽及田徑比賽個人項目，每單位報名以3人為限，每人限報名2項（接力項目除外）；個人項目報名人數未達3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並聯絡參賽選手選擇替換項目。
- (五) 各項比賽男女均不得跨組參加比賽。
- (六) 游泳各項比賽均為計時決賽，若賽程有併組舉行，名次將依組別分開計算。
- (七) 運動大會田徑各項競賽可穿著釘鞋，但考量大隊接力選手安全，大隊接力禁止穿著釘鞋。
- (八) 大隊接力禁止隊員持單位旗跑步。
- (九) 比賽選手應穿著游泳服裝或運動服裝參加比賽。
- (十) 運動會當日參加比賽各隊運動員，由大會負責投保意外險。
- (十一) 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30分鐘繼續恢復比賽，原比賽成績均有效。下雨時，除另行通知外，比賽照常舉行。
- (十二) 主辦單位依報名人數多寡，必要時得提前辦理預賽。

十四、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武漢肺炎」之疫情，特規畫相關防護措施：

- (一) 參與本賽會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 (二) 若近期內，有自中、港、澳、韓、義、伊朗入境者及接觸確診病例者，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於居家隔離 14 天後確認無異樣後，方得進入會場。
- (三)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自行帶上口罩，並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生保健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四)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建議可配戴口罩。
- (五)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十五、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